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3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何建慶

張元馨

被告 弘瑋百貨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高嘉璘

被告 朱明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肆拾柒萬柒仟貳佰伍拾貳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伍仟捌佰肆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0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訴字卷第23、27、31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朱明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弘瑋百貨有限公司（下稱弘瑋公司）於民國

01 111年8月25日邀同被告高嘉璘、朱明蘭為連帶保證人，向  
02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3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  
03 26日起至116年8月26日止，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  
04 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  
05 78%機動計息，嗣弘瑋公司於112年12月15日簽立契據條款  
06 變更契約，自112年11月26日起至113年11月26日止展延寬  
07 限期1年，寬限期滿，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又弘  
08 瑋公司另於112年5月9日邀同高嘉璘、朱明蘭為連帶保證  
09 人，向原告借款47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9日起至  
10 117年5月9日止，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中  
11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405%機  
12 動計息，嗣弘瑋公司於112年12月15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  
13 約，自112年12月9日起至113年12月9日止展延寬限期1年  
14 ，寬限期滿，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此外，兩造並  
15 均約定遲延繳納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暨自逾期之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17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約定未依  
18 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9 詎弘瑋公司分別自113年8月26日起、113年9月9日即未  
20 依約清償本息，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依約借款視為全部  
21 到期，目前尚欠本金7,477,252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  
22 違約金未清償；另高嘉璘、朱明蘭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  
23 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24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二、朱明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6 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弘瑋公司、高嘉璘則表示  
27 ；對於原告請求之事實、理由及金額均不爭執，僅係目前無  
28 能力償還，待找到工作後可慢慢還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09  
29 頁）。

30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  
31 信約定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

01 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  
02 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授信延滯案件催繳紀錄表、催  
03 告函暨回執、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戶籍謄本  
04 等為證（見本院訴字卷第21至76頁），而朱明蘭經合法通知  
0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  
06 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弘瑋公司、高嘉璘對於原告請  
07 求之事實、理由及金額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9頁），本  
08 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  
09 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0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11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  
13 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14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  
15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16 算之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7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  
18 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及民法第203條分別定  
19 有明文。又實務上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主文，即應併  
20 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1 如漏未諭知，為裁判之脫漏，法院應為補充裁判，民事訴訟  
22 法第91條第3項修法理由可資參照。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  
23 75,844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  
24 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  
25 所示，並宣示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26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8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  
29 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書 記 官 陳 仙 宜

06 附表一：

07

編號	現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3,290,006元	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計算利息	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4,187,246元	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25%計算利息	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7,477,252元		

08 附表二（依民國000年0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  
09 2項規定，僅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  
10 不併算其價額，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違約金者，  
11 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孳息、違約金；  
12 以下金額均指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起訴前一日指  
13 民國113年12月16日）

14

本金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違約
----	------------	-------------

(續上頁)

01

	息	金
3,290,006元	35,649元 (3,290,006元 $\times$ 3.5% $\div$ 365 $\times$ 113=35,649元)	2,555元 (3,290,006元 $\times$ 3.5% $\times$ 10% $\div$ 365 $\times$ 81=2,555元)
4,187,246元	35,491元 (4,187,246元 $\times$ 3.125% $\div$ 365 $\times$ 99=35,491元)	2,438元 (4,187,246元 $\times$ 3.125% $\times$ 10% $\div$ 365 $\times$ 68=2,438元)
總計：3,290,006元+35,649元+2,555元+4,187,246元+35,491元+2,438元=7,553,385元，應繳裁判費為75,844元		